

#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附加互联网恶性肿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退还保险费 ..... 1.5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 2. 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5. 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等待期内我们承担的责任有所不同，请您注意 ..... 2. 3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 2. 5、2. 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 3. 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 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 5.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6. 1
-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附加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并注意。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 1 合同构成
-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 3 保险对象
- 1. 4 投保年龄
- 1. 5 犹豫期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 1 保险计划
  - 2. 2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 2. 3 等待期
  - 2. 4 保险责任
  - 2. 5 责任免除
  - 2. 6 其他责任免除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 1 受益人
  - 3.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3 保险金申请
  - 3. 4 保险金给付
  - 3. 5 诉讼时效

#### 4. 保险费的支付

- 4. 1 保险费的支付
- 5. 合同的解除
- 5.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6.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6.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 1 年龄错误
  - 7. 2 未还款项
  - 7. 3 合同内容变更
  - 7. 4 联系方式变更
  - 7. 5 争议处理
  - 7. 6 合同效力的终止
- #### 8. 恶性肿瘤的定义
- 8. 1 恶性肿瘤的定义
  - 8. 2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 附表 1：保险计划表

#### 附表 2：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保附加互联网恶性肿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太保附加互联网恶性肿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简称“附加恶性肿瘤住院津贴”。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太保附加互联网恶性肿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p>本附加险合同需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上方可生效。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审核您的投保申请和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后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p> <p>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一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一并无效。</p> <p>除另有约定外，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而主险合同有约定的事项，以主险合同的约定为准。</p> <p>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p>
1.3	保险对象	<p>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对象（即被保险人）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p> <p>(1)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前 365 天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sup>1</sup>累计居住至少 183 天。若被保险人投保时为 0 周岁<sup>2</sup>，则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累计居住时间不少于自出生之日起至投保之日止累计天数的二分之一；</p> <p>(2)被保险人的年龄在您投保之日符合本附加险条款“1.4 投保年龄”要求；</p> <p>(3)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能够通过我们的核保审核。</p> <p>除另有约定外，首次投保<sup>3</sup>时，您为家庭成员（包括您本人）投保的本产品有效保险合同可以组成家庭保单。家庭成员仅指您本人、投保时与您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配偶、您的父母以及您的子女。</p>
1.4	投保年龄	<p>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p> <p>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首次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至 60 周岁（含），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为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p> <p>被保险人年满 100 周岁前（含 100 周岁），保险期间届满，可以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过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p>

<sup>1</sup>境内：出于本附加险合同之目的，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sup>2</sup>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3</sup>首次投保：指您为被保险人向我们第一次投保本保险产品的情形。

1.5	<b>犹豫期</b>	<p>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p> <p>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及有效身份证件<sup>4</sup>。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	------------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b>保险计划</b>	<p>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计划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计划将约定本附加险合同包含的等待期、恶性肿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日额等内容，详见保险计划表（见附表 1）。</p>
2.2	<b>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b>	<p>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p> <p>若保险期间届满，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p>
2.3	<b>等待期</b>	<p>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或 90 日内（含第 90 日）为等待期。具体等待期天数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sup>5</sup>（包括“恶性肿瘤一重度”、“恶性肿瘤一轻度”，下同），无论对该疾病的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任何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p>以下情形，无等待期：</p> <p>根据本附加险条款“2.2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的约定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并经我们审核免除被保险人的等待期的。</p>
2.4	<b>保险责任</b>	<p>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p>
2.4.1	<b>恶性肿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b>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经指定医疗机构<sup>6</sup>诊断必须住院<sup>7</sup>治疗且在指定医疗机构普通部（不包括特需医疗部、</p>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恶性肿瘤”：**具体定义见本保险条款“8.1 恶性肿瘤定义”。

**“恶性肿瘤一重度”：**具体定义见本保险条款“8.1 恶性肿瘤定义”中的“8.1.1 恶性肿瘤一重度”定义。

**“恶性肿瘤一轻度”：**具体定义见本保险条款“8.1 恶性肿瘤定义”中的“8.1.2 恶性肿瘤一轻度”定义。

**“指定医疗机构”：**除另有约定外，指中国境内（出于本附加险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经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康复医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它非正式病房或挂床住院。

**“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金

国际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部、干部病房<sup>10</sup>, 下同) 普通病房(包括重症监护病房<sup>11</sup>, 下同) 进行治疗, 我们将按如下方式计算并给付恶性肿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

恶性肿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日额×实际住院天数<sup>12</sup>。

实际住院天数以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小结的记载为准。例如:

根据出院小结, 某被保险人因本条约定责任范围内的原因于某年3月1日至3月11日在指定医疗机构普通部普通病房住院治疗, 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日额为人民币100元, 则我们自3月1日至3月11日, 按100元/天的恶性肿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日额, 给付恶性肿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共1000元。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 对于每次住院, 恶性肿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的给付天数最多为30日; 每次住院天数超过30日的部分, 我们不再给付恶性肿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多次住院治疗的, 恶性肿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最多为90日。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住院治疗, 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 但如果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 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30日, 视为同一次住院。

当保险期间届满时, 若被保险人尚未结束住院治疗的, 我们将继续承担因本次住院发生的、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后30日(含)的恶性肿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责任。对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起30日后的住院治疗, 我们不再承担恶性肿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住院治疗,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3</sup>;

<sup>10</sup>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部、干部病房: 指设立于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中, 医疗费收费主体为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 且产生的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诊疗部门:(1)在医疗费票据或清单中明确属特需医疗, 如包含“特需”、“特需部”、“特需医疗”、“特需门诊”、“特需病房”、“特需床位”、“VIP”、“国际部”、“国际医疗”、“外宾”、“干部病房”等表述;(2)虽然未明确属特需医疗, 但相关医疗费用与当地发改委、物价局等医疗服务价格管理部门发布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相比有明显升高且部分或全部应当可以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的医疗费项目因医院的原因无法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

<sup>11</sup>重症监护病房: 指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在医院内正式设立的重症监护病房。该病房为危重患者提供24小时持续护理及治疗, 配备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护士以及相应的监护、复苏抢救设备, 例如: 心脏除颤机, 人工呼吸机, 紧急药物, 各项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等)持续测试的仪器等。

<sup>12</sup>实际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 但不包含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1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 或住院期间(出院当日除外)未在医院病房住宿的天数(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sup>13</sup>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4</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5</sup>，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sup>16</sup>的机动车<sup>17</sup>；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18</sup>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恶性肿瘤；
- (10) 性病、精神疾患<sup>19</sup>、遗传性疾病<sup>20</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21</sup>、先天性癌症(包括 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
- (11) 冒名住院、被保险人未到达医院就诊即代诊、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
- (12)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sup>22</sup>。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险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险条款“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7.1 年龄错误”、“8. 恶性肿瘤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sup>14</sup>**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5</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

<sup>16</sup>**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7</sup>**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含各类动力装置驱动的两轮车、三轮车、轻便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有轨电车、特型机动车和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等，但不包括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最大设计车速、整备质量、外廓尺寸、技术性能指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车轮椅车、电动自行车、汽油机助力自行车。

<sup>18</sup>**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sup>19</sup>**精神疾患：**指在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社会环境因素影响下，大脑功能失调，导致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为临床表现的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sup>20</sup>**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sup>21</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sup>22</sup>**现金价值：**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1)若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65%×(1-n/m)，其中 n 为本附加险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2)若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的当期保险费×65%×(1-n/m)，其中 n 为本附加险合同当期已生效天数，m 为本附加险合同当期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3.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我们接到保险事故通知后，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手术记录及检查报告）、出院小结在内的住院病历；  
(4)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完整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益人；情形复杂<sup>23</sup>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应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sup>23</sup>情形复杂：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b>4. 保险费的支付</b>		
4. 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恶性肿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日额、被保险人的年龄、是否形成家庭保单等情况确定。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与主险合同一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b>5. 合同的解除</b>		
5.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b>6.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b>		
6.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附加险条款“6.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b>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7. 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附加险条款“6.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

		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7.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存在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我们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5	争议处理	本附加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附加险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的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6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3) 被保险人身故； (4)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5) 因本附加险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 8. 恶性肿瘤的定义

8.1	恶性肿瘤的定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 <sup>24</sup> 明确诊断。
-----	--------	---

<sup>24</sup>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

## 义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 8.1.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sup>25</sup>（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sup>26</sup>）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sup>27</sup>）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sup>28</sup>为Ⅰ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T<sub>1</sub>N<sub>0</sub>M<sub>0</sub>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 和 ki-67≤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8.1.2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 分期为Ⅰ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为T<sub>1</sub>N<sub>0</sub>M<sub>0</sub>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sup>25</sup>**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sup>26</sup>**ICD-10：**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sup>27</sup>**ICD-O-3：**指《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sup>28</sup>**TNM 分期：**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附表 2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 (4)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和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8.2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以上“8.1.1恶性肿瘤——重度”至“8.1.2恶性肿瘤——轻度”所列疾病定义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2020年联合公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作出。

以上疾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

[本页内容结束]

附表 1：保险计划表

保险计划	计划一	计划二
等待期	30 日	90 日
恶性肿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日额	根据您投保时约定	

附表 2：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0: 无肿瘤证据
pT1: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 <sub>1a</sub> 肿瘤最大径≤1cm
T <sub>1b</su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 <sub>2</sub> : 肿瘤2~4cm
pT <sub>3</sub> :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 <sub>3a</sub> :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 <sub>3b</sub> :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 <sub>4</sub> :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 <sub>4a</sub> :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 <sub>4b</sub> :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0: 无肿瘤证据
pT1: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 <sub>1a</sub> 肿瘤最大径≤1cm
T <sub>1b</su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 <sub>2</sub> : 肿瘤2~4cm
pT <sub>3</sub> :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 <sub>3a</sub> :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 <sub>3b</sub> :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 <sub>4</sub> : 进展期病变
pT <sub>4a</sub> :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 <sub>4b</sub> :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 <sub>x</sub> :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 <sub>0</sub> :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 <sub>1</sub> :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 <sub>1a</sub> :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 <sub>1b</sub> :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 <sub>0</sub> : 无远处转移
M <sub>1</sub> :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 ≥55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 A 期	4b	任何	0	
IV 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 (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 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 B 期	4b	任何	0	
IV 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 (所有年龄组)				
IV A 期	1~3a	0/x	0	
IV 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 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